

立杜賣田契帶厝契人胞弟伍賽，前與肆兄爻同炊共爨之時，合買過萬斗六貓羅社番屯租田壹段。坐落番社前，東至社前圳爲界，西至阿罩霧圳爲界，南至黃家田爲界，北至洪家田爲界。經官丈叁甲壹分，年納屯大租叁拾柒石貳斗。又帶留養局孔子學租粟叁石陸斗。其厝地，東至車路爲界，西至厝前車路爲界，南至黃柴厝禾埕並菜園爲界，北至余金盛水溝禾埕並田爲界。與肆兄爻各對半均分，四至界址踏明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意欲變賣。托中引就肆兄爻出首承買，叁面言議，時值價銀陸百伍拾員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。其田厝菜園禾埕盡交肆兄爻掌管，永遠爲業。保此田厝果係賽與肆兄爻合買之業，與別人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卦他人財物爲碍。如有此等情，賽壹力抵當，不干肆兄爻之事。此係式比甘願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賣契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內落壹與字，批明再炤。  
又落陸斗式字，批明再炤。

其上手契田厝，兄弟未有均分，皆肆兄收存。批明再炤。

代書併爲中胞兄份(花押)

即日收過契內銀陸百伍拾大員。完足再炤。

知見人男王水(花押)

厝前車路西勢，又帶秧田壹坵在內，批明再炤。

道光辛巳年伍月

日立杜賣田厝契人胞弟伍賽(花押)

批明：此契內抽出厝地壹座，車路外水田壹坵，另出賣與洪課兄弟承管，批照。